

证券代码：400036

证券简称：天创 5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（董事长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经理（总经理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	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； (六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4 日